

# 市城市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于沿街商业经营者)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li> <li>2. 责任区内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li> <li>3. 责任区内未实施垃圾分类；</li> <li>4. 责任区内乱拉乱挂、乱涂乱贴、乱停车辆、乱堆乱放张贴、乱扔垃圾等。</li> </ol>	<p>《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市容环卫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卫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卫工作。</p> <p>第九条 市容环卫责任区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市容环卫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提请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查处。</p> <p>第四十九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四) 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经营设施的，责令拆除违法经营设施；</p> <p>《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本市依法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划分确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并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沿街的餐饮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应当实行袋装化，并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沿街商业经营者应当在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明确市容环卫责任区范围。</li> <li>2. 沿街商业经营者应主动维护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和立面环境，对于对在市容环卫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应予以劝阻，提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li> <li>3. 沿街商业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不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如因经营需要，应向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申请，经批准后进行。</li> <li>4. 沿街商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垃圾，应当实行袋装化，并按照指定地点、指点时间内进行投放。</li> </ol>	市城管局市容管理科： 58152092。
2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市容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li> <li>2. 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li> <li>3. 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li> </ol>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江苏省广告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时，设置者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等安全防范措施。</p> <p>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沿街商业经营者在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前，应前往属地政务服务中心城管窗口或登录“江苏省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审批。</li> </ol> <p>申请材料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申请表；</li> <li>(2)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明；</li> <li>(3) 彩色实景效果图；</li> <li>(4) 承诺书；</li> <li>(5) 产权证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应当在设置许可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li> <li>3. 许可期限届满后不再设置的，行政许可被撤销、注销的，应在 10 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li> <li>4. 及时修复破损的户外广告设施。</li> </ol>	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5591102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p>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p> <p>《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和时限设置。</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3.	对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要求处理	<p>1. 将餐厨垃圾倾倒在公共厕所或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p> <p>2. 将餐厨垃圾提供给不具有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置；</p> <p>3. 未将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开收集存放。</p>	<p>《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p> <p>(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p> <p>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p> <p>(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p> <p>《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将餐厨垃圾提供给不具有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置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p> <p>(一)未将餐厨垃圾和非餐厨垃圾分开收集的；</p> <p>(二)将餐厨垃圾倾倒在公共厕所或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的；</p>	★★★	<p>1. 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p> <p>2. 不得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垃圾，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p> <p>3. 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p> <p>4. 每年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本单位餐厨垃圾的处置方式等情况。</p>	市市容管理处：58132900。

# 市城市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于建筑垃圾处置单位)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	建筑垃圾处置应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	1. 未经核准进行处置; 2. 超出核准范围进行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1. 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前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 申请材料目录: (1)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运输企业签订的合同;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工程量清单等可以确定工程面积及土石方弃置量的证明材料; (3) 营业执照或者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委托代理人办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5)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6) 建筑垃圾处置承诺书; (7)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8) 建筑垃圾消纳场接收证明或协议(合同);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58305797、 55395850。
5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 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 2. 运输车辆沿途抛洒、滴漏; 3. 运输车辆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滴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十) 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	★★★	1. 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应经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审验备案。 2. 储运消纳场所应设置清洗台及相应的污水处理及排放设施,进出口通道硬化,防止运输车辆带泥上路。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5539585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作业单位及时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张家港区域内沿街商业经营者、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  
2.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3. 该清单并未涵盖城市管理领域所有违法违规行为。